

财政部关于下发《军工困难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办法》的通知

(财经字[1999]563号 1999年12月30日)

信息产业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煤炭、有色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字[1999]42号）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军工困难企业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现将《关于军工困难企业缴纳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知我部。

附件：关于军工困难企业缴纳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办法。

附件：

关于军工困难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办法

根据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煤炭、有色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字[1999]42号）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军工困难企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现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各军工集团公司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259 号令），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目前有些军工企业长期拖欠或不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致使社保部门难以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缴纳。对于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各军工集团公司应尽办帮助其筹集资金确保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二、从 1999 年起，对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军工集团公司可由中央财政拨付的亏损补贴缴纳。

三、各军工集体公司在向财政部上报本年度亏损补贴安排使用计划时，必须将所属困难企业需用财政亏损补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有关情况单独编报（见附表一）（见表）。用财政亏损补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数额，按如下方法确定：企业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全年应缴金额扣除企业缴纳部分后，向各军工集团公司提出用亏损补贴缴费的申请。军工集团公司审核确认，并扣除军工集团公司帮助筹集的金额后，汇总上报财政部。财政在审批年度亏损补贴安排使用计划时予以确认。

四、财政部安排的亏损补贴按季核拨到各军工集团公司。军工集团公司应在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将用亏损补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的有关情况（见附表二）（见表）汇总上报财政部。对核定亏损补贴但又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财政部相应扣减其下一季度亏损补贴指标。

五、经财政部核准扣减的有关企业亏损补贴，直接划入财政部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将资金拨付到有关企业所在省（市）财政厅（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确保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足额缴纳。

六、年度终了，各军工集团公司应依据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征缴机构核定的全年应缴数，对企业用亏损补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进行清算，并汇总报财政部审批，对不按规定用亏损补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将予以通报，并相应扣减下一年度亏损补贴预算指标。

七、对于财政部直接扣减并拨付到有关省（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企业亏损补贴，相关企业按财政部核定数额仍作补贴收入处理。